

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 年 11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福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556,145.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6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除息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 2016 年 11 月 1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